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補正附件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，而破產事件屬非訟事件，其標的價額宜依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，據以計徵裁判費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10,334,867元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裁判費2,000元，及補正附件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

附件：

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有無積欠其他稅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。